

撥款公告周知並依文辦理

協助劉好嫩

註冊組長林德圭

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函



檔案：件有年限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12-1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5980045

聯絡人：林玉卿

教務主任陳登隆

校長曾慧媚(印)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
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110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<110>普教字第 01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清寒弱勢學子勵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」及各項申請表一份，煩請貴校依說明辦理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「清寒弱勢學子勵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」，鼓勵清寒弱勢學子敦品勵學，提升生命視野、實踐夢想。
- 二、本會設立之獎助學金於學期開學即可申請，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協助推薦，屆時煩請貴校協助提供獎助學金撥款帳戶或銀行存摺影本，以利本會作業。
- 四、本會獎助學金，經核准之申請人由本會行文通知各學校。

董事長 蔡榮富

1109276099

(110.6.24)

註冊組

新北市110年度清寒弱勢學子勵學圓夢計畫

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專案執行

一、主旨：

1. 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：本會)為協助清寒弱勢家庭之學子提升生命視野，追尋人生實踐夢想。
2. 結合新北市「好日子愛心大平台」的理念，擴大社會影響力，將溫暖及愛心散播到社會角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1. 獎助對象：戶籍及學籍設於新北市並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

(1)由新北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2)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
(3)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2. 獎助金額：

國小(四年級~六年級)： NT. 1500元整

國中(二年級~三年級)： NT. 2000元整

高中(職)(二年級~三年級)： NT. 3000元整

五、申請名額：由各級學校提出2名學生

六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學期開學即可申請，本次申請期限至110年10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~

- 1.申請書。
-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(需蓋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3.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有操行成績及校方蓋章)。
- 4.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影本。

八、審核方式：

- 1.依本計畫應繳驗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逐項審核，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人(或函覆)於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件。
- 3.經核准之申請人由本會行文通知各學校。

九、請將上述文件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：104 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12-1 號 5 樓

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 電話：(02)2598-0045

十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2吋照片一張 請浮貼	
出 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		
住 址				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年級： 地址：				
推薦老師	姓名： 電話： 手機：		推薦教師 簽 章		
申請人簽名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★以下為本會審查填寫★					
審核程序	審 核 結 果			審核人員	本會核章
審 核	獎助學金	專案協助	備 註		

導師推薦函

請將申請學生的家庭狀況、在校學習表現、個人情況詳實以告，認為此學生情形特殊，需要特別關心及照顧，煩請註明於推薦函內敘述。

推薦內容：

推薦老師簽章：